



CITIC PACIFIC

CITIC Pacific Limited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7)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批准重組協議項下的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發出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根據重組協議就港龍航空及國泰航空的股權作出重組。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批准重組協議項下的交易以及簽署所有相關文件之普通決議案，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票數(%)	反對票數(%)
批准重組協議項下之交易及簽署所有相關文件。	1,405,891,657 99.9999%	2,000 0.0001%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上述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曹敏慧  
謹啟

香港，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附註：

- 有權出席並可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2,194,143,160股。此全數2,194,143,160股中並無任何股份為股東有權出席但只可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之股份。
- 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獲委聘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本公司的投票結果須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核實，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只限於應本公司要求執行若概要程序，以確定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編製的投票結果概要是否與由本公司收集並向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投票表格相符。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uditing)、香港審閱業務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Review Engagements)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而進行的鑒證業務，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也不會就與法律解釋或投票權有關的事宜作出確認或提出意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榮智健先生(主席)、范鴻齡先生、李松興先生、阮紀堂先生、莫偉龍先生、李士林先生、榮明杰先生、劉基輔先生、張立憲先生、周志賢先生、羅銘韜先生及王安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張偉立先生、德馬雷先生、常振明先生及彼得·克萊特先生(德馬雷先生之替任董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何厚濬先生、韓武敦先生、陸鍾漢先生及何厚鏞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英文虎報及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